

##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 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職 稱	約聘人員（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）
名 額	1 名
聘 用 期 間	自府同意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，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則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薪 資	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4,916 元/月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 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
資 格 條 件	一、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 二、 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公 告 期 限	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同年月 17 日
主 要 業 務	一、 防疫、保健、衛生政策推動等公共衛生業務。 二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 選 方 式	一、 請備妥簡要履歷表、護理師證書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（影本請本人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）。 二、 請於 <b>110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前</b> （郵戳為憑），將上開附件資料送達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總務室林小姐（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）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四、 面試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 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 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 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
聯絡人：林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 電話：(07) 6612054*23	